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川财规〔2023〕12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已经2023年第19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川财规〔2018〕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政府采购类）
2.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资产评估类）
3.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会计监督类）
4.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9日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政府采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	警告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 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1. 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在串通中起主要作用的一方。	1.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10万元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3万元的。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以下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标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	1. 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	1. 2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2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罚款	1. 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但未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1. 采购金额7‰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5‰-7‰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采购金额8‰-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在串通中起主要作用的一方。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未中标的； 2.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1. 采购金额7‰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5‰-7‰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8‰-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不满30%的； 2. 隐瞒真实情况1起的。		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在30%以上，不满60%的； 2. 隐瞒真实情况2起的。		1. 4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在60%以上的； 2. 隐瞒真实情况3起以上的。		1.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19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且已履行的。	警告				
20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且已履行的。	警告				
21	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22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无法改正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警告				
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追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追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无法改正的； 3. 追加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警告				
24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25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超过8个月的； 2. 一个预算年度内，30%以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的。	警告				
26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超过8个月的； 2. 一个预算年度内，30%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未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	警告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3.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警告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3.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代理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3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从事营利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0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采购人员：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采购人员：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采购人员：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4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6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采购金额5‰-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7‰-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采购金额9‰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1. 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7	供应商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1. 采购金额5%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但12个月内2次以上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 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 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 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 元的。				1. 警告； 2.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 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 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2.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2.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6万元的。				1. 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2.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6万元以上的。				1.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54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中，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55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5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7	设定最低限价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较大，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较大，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巨大，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巨大，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金额较大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金额较大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金额巨大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金额巨大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规定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5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者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和 requirements 确定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1. 警告； 2. 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无法改正的； 3.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1. 警告； 2. 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80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81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82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一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二年。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为三年。		

83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3万元的。				1. 警告；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3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4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2.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国家秘密的。				1. 警告；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5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6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1. 警告； 2. 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7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8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1. 警告；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1. 警告； 2.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警告；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警告

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9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9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行为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93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警告	警告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资产评估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说明
				处罚幅度	
1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不按规定执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 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累计收取费用不足3万元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四)项的。 3. 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或《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签署1-2份本人未承办业务的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未履行任何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1份视同履行部分评估程序出具评估报告3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累计收取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足5000元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或《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签署3-5份本人未承办业务的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累计收取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谋取不正当利益5000元以上;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或《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签署6份以上本人未承办业务的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1-2份虚假报告的。	并处1、2: 1.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不满五年;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3-5份虚假报告的。	并处1、2: 1.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不满八年;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6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并处1、2: 1. 责令停止从业八年以上十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足5万元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七）、（八）、（九）项的； 3.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项出具1-2份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项出具3-5份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满二倍罚款。	未履行任何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1份视同履行部分评估程序出具评估报告3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谋取不正当利益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三）、（四）、（五）项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出具6-10份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4： 1.警告； 2.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满三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谋取不正当利益20万元以上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出具11份以上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4： 1.警告； 2.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对评估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	
			备案后，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评估师数量不足，但不少于二分之一，或符合条件的合伙人、股东数量不足，但不少于二分之一，且拒不改正的。	并处1、2： 1.责令停业 2.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备案后，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评估师数量不足，但低于二分之一，或符合条件的合伙人、股东数量不足，但低于二分之一，且拒不改正的。	并处1、2： 1.责令停业 2.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机构出具1-2份虚假报告的。	并处1、2、3： 1.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不满八个月；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满二倍罚款。	
			评估机构出具虚3-5份虚假报告的。	并处1、2、3： 1.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不满十个月；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满三倍罚款。	
			评估机构出具6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并处1、2、3： 1.责令停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	对评估机构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承办或签署法定评估业务及受理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任意一项，出具1-5份资产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满二倍罚款。		
		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任意一项，出具6-10份资产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满三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			
		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任意一项，出具11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7	对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未在授权范围内执业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满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1-5份资产评估报告的。	警告。	警告。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6-10份资产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不满五千元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满二倍、最高不满二	警告。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11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满三万元的罚款。	警告。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会计监督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说明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行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1-2份审计报告的； 2. 会计师事务所①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累计出具1-2份审计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②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累计出具3-5份审计报告的；③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1-2份审计报告的；④同时违反②③情形，累计出具2-5份审计报告的；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五）、（六）、（七）项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1. 未履行任何审计程序未获取任何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1份视同履行部份程序出具审计报告3份； 2. 同一违法事项满足多种违法情形的，以最高档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3-5份审计报告的； 2. 会计师事务所①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累计出具6-10份审计报告的；②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3-5份审计报告的；③同时违反①②情形，累计出具6-10份审计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 4. 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并处1、2：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6-10份审计报告的； 2. 会计师事务所①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累计出具11-20份审计报告的；②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6-8份审计报告的；③同时违反①②情形，累计出具11-20份审计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4. 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并处1、2：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11-100份审计报告的； 2.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21-100份审计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4. 处暂停经营业务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并处1、2：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101份以上审计报告的；或违反（二）、（三）、（四）项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累计出具101份以上审计报告的；或违反（二）、（三）、（四）项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吊销执业许可。	并处1、2： 1. 警告； 2.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资格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行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1－30份报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由违法种类变成份数，更好量化。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31－50份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51份以上报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违反第二十四条； 2. 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二）、（四）、（五）、（七）、（十）任意一项；或违反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借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3. 不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1. 警告。	1.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3. 违反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或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九）项的。	并处1、2： 1. 警告；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并处1、2： 1. 警告； 2. 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并处1、2： 1. 警告；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并处1、2： 1. 警告； 2.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六）、（七）、（八）任意一项。	1. 警告。		
			违反第（一）、（三）、（五）任意一项。	并处1、2、3: 1. 警告； 2.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违反第（二）项。	并处1、2、3: 1. 警告； 2.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三）项之一出具报告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4. 可以并处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并处1、2: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出具报告，或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4. 可以并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并处1、2: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出具报告，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并处1、2、3、4: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并处1、2: 1. 警告； 2.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6	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1-30份报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 2 .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由违法种类变成份数，更好量化。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31 - 50份报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 2 .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51份以上报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 2 .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种类及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对核实账务影响较小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中的说法进行调整，在实际检查和操作中，更好量化。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种类及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对核实账务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未设置会计账簿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8	私设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合计不足10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实际中更具有操作性。
			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合计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合计5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9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合计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由违法种类变成金额，更好量化。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合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合计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0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在5笔以内，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不足50处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5笔以上不足20笔的，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50处以上不足100处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在20笔以上，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100处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1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个别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较小，涉及的金额变化不足100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较大，涉及的金额变化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严重，涉及的金额变化30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2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编制依据不一致，会计报告之间资产总额的差异在不足100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编制依据不一致，会计报告之间资产总额的差异在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编制依据不一致，会计报告之间资产总额的差异在30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记录在不足50处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记录在50处以上不足100处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记录在100处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4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但对核实账务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中的说法进行调整，在实际检查和操作中，更好量化。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但对核实账务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且无法核实账务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5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虽然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但未实施的；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导致监督部门不能完全了解被监督对象财务情况，监督检查不能正常进行，但不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判断。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中的说法进行调整，在实际检查和操作中，更好量化。
			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导致监督部门不能完全了解被监督对象财务情况，监督检查不能正常进行，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判断。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导致监督部门完全不能了解被监督对象财务情况，监督检查无法进行，监督部门不能作出判断；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严重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判断。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6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任用1名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修改说明：由于会计从业资格证取消，将违法情形进行调整。
			任用2名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任用3名以上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7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对股东或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不足2万元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不足5%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不足10%的。	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1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不足10%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10%以上不足3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30%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不足10日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30日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差异金额占资产总额不足10%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差异金额占资产总额10%以上不足30%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差异金额占资产总额30%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提供有关情况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拒绝、拖延提供相关情况、资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不足2万元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不足5%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不足10%的。	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累计不足10万元的。	对公司处 5 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对公司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借方发生额累计50万元以上的。	对公司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7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不足5%的；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一定影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不足10%的；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大影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重大影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8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不足20%的。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20%以上不足60%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60%以上的。	可以对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9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三十九条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条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经营者可以在工资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对企业技术研发、降低能源消耗、治理“三废”、促进安全生产、开拓市场等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六条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不足20%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20%以上不足60%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60%以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企业应当建立销售价格管理制度，明确产品或者劳务的定价和销售价格调整的权限、程序与方法，根据预期收益、资金周转、市场竞争、法律规范约束等要求，采取相应的价格策略，防范销售风险。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足3000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7000元以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条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一条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二条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未按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或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不足10万元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不足20%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分配利润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20%以上不满60%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分配利润100万元以上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60%以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七条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三）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 （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涉及金额不足50万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新增 修改说明：以前并不是完整法条，现在完善。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八条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不足50万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新增 修改说明：以前并不是完整法条，现在完善。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满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10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说明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	违法不缴、少缴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不满15%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不满22%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少缴财政收入，金额5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2%以上30%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不足3000元，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不足10万元，或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或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不满15%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或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不满35%的罚款或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不满22%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6000元以上，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50万元以上，或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5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3：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违规使用资金22%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不足10份。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5000元以上不满35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不足30份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35000元以上不满65000元以下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不足10份，或涉及票面金额不足10万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5000元以上不满35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不足20份，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35000元以上不满65000元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2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5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不足10份，或涉及票面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5000元以上不满35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不足20份，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35000元以上不满65000元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2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5000元以上不满35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35000元以上不满65000元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并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7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5000元以上不满35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18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35000元以上不满65000元的罚款。	处18000元以上不满34000元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的。	并处1、2：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处以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8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借方发生额合计不足10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以下罚款。	修改说明：将违法情形补充完整并将金额范围适当调整。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借方发生额合计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借方发生额合计5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监督对象： （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监督对象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以下罚款。	
			监督对象拒绝提供情况和资料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对象拒绝提供情况和资料或拒绝监督检查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